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煜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5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\_113014743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  
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3033），本契約有效期自  
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可供貴機關利用，請  
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3年10月28日採購開一字第  
1130007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3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  
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s://gov.tw/c9b>），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
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。
- 三、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：「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  
機關訪查，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  
由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洽  
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

人民團體科 收文:113/10/30



1130317191

有附件

手  
續  
文  
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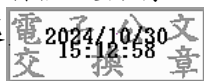
7

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。」，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，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，契約期間倘貴機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惠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。

#### 四、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衛生福利部除外）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本部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